

老師給自己上的 《性別平等教育》課

主講者:臺灣科技大學華夏校區
通識教育中心林麗燕

林麗燕

現任:台灣科技大學華夏校區通識教育中心

學歷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刑法學博士

經歷: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師資人才庫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平宣導團講師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
敏實科技大學性平會外聘專家委員
全民電視台性騷擾委員會專家顧問
教育部性平案件調查小組委員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進階培訓講師
各級學校性平案件調查委員17年資歷 各級學校機關協會之性平宣導講師



性平三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適用於各級學校的性平事件：
一方為教職員工生，他方為學生

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定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性別工作平等法

適用於職場的性騷擾事件：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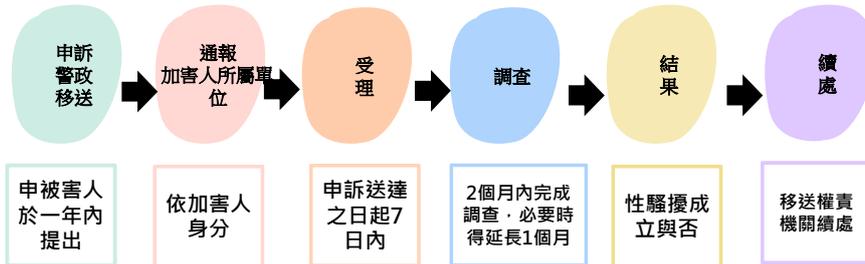


性騷擾防治法

發生於公共場域的性騷擾事件：
身分非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性騷擾防治法處理流程



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單位）提出再申訴

警察在性騷擾案件之處理流程-函送



警察分局、大隊、隊處理性騷擾(案)件檢核表		案號	EP2505484	被害人代號	AW00-H11130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單位: 警區			
案類	受理情形	製作(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騷擾事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被害人意願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影印1份申訴人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害人使用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詢問紀錄(含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蒐集相關證據(含通聯、網路等)、調閱監視器			
	<input type="checkbox"/> 依被害人意願不提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影印1份申訴人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害人使用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詢問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依被害人意願僅提出告訴(不報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影印1份申訴人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調查筆錄(含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詢問紀錄(含證人)-由調查筆錄改拍頭 <input type="checkbox"/> 蒐集相關證據(含通聯、網路等)、調閱監視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被害人意願併提申訴及告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寫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影印1份申訴人留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製作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害人使用代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製作調查筆錄(含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製作詢問紀錄(含證人)-由調查筆錄改拍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蒐集相關證據(含通聯、網路等)、調閱監視器			
	<input type="checkbox"/> 依被害人意願不提申訴及不報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影印1份被害人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調查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詢問紀錄-由調查筆錄改拍頭			
通報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由受理員警輸入警政裡的案件管理系統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及少年連安性騷擾事件之通報及協助管理。依社會及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辦理(警政)				
注意事項	1. 有關採用代號部分,「一般性騷擾事件」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案件」之被害者或加害者均應以代號稱之,「滿十八歲之被害人」則稱姓名。 2. 一般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不提申訴仍應製作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及詢問紀錄。 3. 請在處理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處打V,並將本檢核表併卷移送承辦單位。				

性平法適用對象

- 性平法第三條第二項：校園性別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性平法立法目的和理念-學校的責任

- 性平法第1條：
-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 **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示意圖片來源：Unsplash

性平法立法目的和理念-學校的責任

性平法第 14 條：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示意圖片來源：Unsplash

性平法立法目的和理念-學校的責任

第 12 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第13條：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

- 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示意圖片來源：Unsplash

性平法立法目的和理念-教師的責任

- 性平法第 17 條：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性平法第 18 條：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性平法第 19 條：**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性平法規範之行為樣態-案例

1. 性侵害

- 人本教育基金會控訴台南市一名教師20年來性侵多名學生，受害者多達10人，學校等人員涉嫌包庇和隱匿，教育部嚴懲。
- 新聞報導：○○縣1位國小老師被教過的學生控告18年前性侵，第一次調查後認定性猥褻，終身不得擔任教職，後申復成功，女方再提告，檢方以追訴權時效已完成，仍為不起訴之處分，縣府性平會重啟調查後，認定仍有解聘兩年之必要。



示意圖片來源：無聲電影劇照

性平法規範之行為樣態-案例

2. 性騷擾

- 乙師在迎新餐會時突然坐很近看甲生的臉，說你很漂亮等話。餐會結束後開始不斷傳訊息給甲生，內容包含：當我女朋友，跟我在一起。
- 乙師約甲生至其工作室參訪時，言語輕佻，並有牽手、熊抱等舉動，甚至趁甲生不注意偷拍裙下風光。
- 乙師在課堂盯著甲生胸部看，還說女生要練臀，這樣體型才會好看。
- 體育課時，乙師不斷假借調整打球姿勢，碰觸甲生的身體，並帶有性意味的摸甲生的手臂。
- 乙師在課堂上輕挑的說黃色笑話，同學感到不適。



示意圖片來源：Adobe Stock

性平法規範之行為樣態-案例

3.性霸凌



示意圖片來源: unsplash

- 乙師批評較為陰柔氣質的甲生一點男子氣概都沒有，嘲笑打扮較中性的丙生是男人婆，未來會嫁不出去。
- 乙師在課堂上公開表示同志或雙性戀的人都需要去看醫生，是有病且有罪的人。認為這類型的人都比較容易得性病。
- 108年，OO大學甲生的宿舍房門被敲響。門一開，一名黑衣男學生闖進房間，作勢要揍他、摸他下體，夾雜不堪入耳的言語，罵他「像個娘娘腔一樣的活著」，兩名同伴抱胸旁觀。
- 網路性霸凌：A生於前男友央求下拍攝了性愛影帶，分手後卻被流傳至網路上，被有心人士不斷散播與傳送。校內外同學在網路上罵她「淫婦」「賤人」等字眼。

師生戀還是權力關係下的誘姦？



示意圖片來源：林奕含FB頁

- 才女作家留遺書家中上吊自殺-2017年，年僅26歲的作家林奕含，自縊身亡，後人卻發現她在其小說、文章中留下許多影射她遭到性侵害的故事，男主角則指向作者學生時期的補教老師。
- 人本教育季刊，黃俐雅(2017) -這不是戀愛，是種延後並拉長時間去完成的性暴力！只要是利用經驗的不對等、心智年齡的不對等、體力身軀的不對等、甜言蜜語迷惑下，就是強對弱的欺負，都是性侵害。

師生戀還是權力關係下的誘姦？

禁止條款

- 性平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113/3/8實施)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示意圖片來源：Adobe Stock

性平法規範之行為樣態

4.違反師生界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簡稱防治準則）：

- 第 6 條：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第 7 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 8 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性平法規範之行為樣態-案例

4.違反師生界線



示意圖片來源：google

- 109年OO科技大學女教師疑似與指導的男研究生發展戀愛關係，遭其他畢業學生質疑女教師獨厚研究資源給男研究生。學校依性平法規定調查，教評會決議給予該教師書面告誡，並停止系上經費補助一年。
- 刻意經營生對師的情感依賴：乙師對甲生說「覺得特別想關心你，你嘟嘴生氣真可愛」。
- 與學生的親密關係、挑逗學生：乙師對甲生說「早點睡，想我喔！」。

小心網路色狼找上門

拒絕傳送性隱私影像



示意圖片：YAHOO新聞

網路性別暴力類型

- 網路跟蹤、招募引誘、
-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 網路性騷擾、
-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偽造或冒用身分等。
-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及性勒索，即是直接與拍攝、散布、持有他人性私密影像有關。

數位性暴力四種加害者慣用手法  獨立特派員

犯罪手法一 假身分接近	犯罪手法二 偷拍	犯罪手法三 物質誘騙 威脅拍攝	犯罪手法四 合意或自願拍攝 卻未經同意散布
----------------	-------------	-----------------------	-----------------------------

而這也是數位性暴力加害者

而這也是數位性暴力加害者

PTS 是台灣的公共廣播媒體。 [維基百科](#)

數位性暴力案件攀升，兒少族群需留意 | 你的身體 不是你的 | 公視
#獨立特派員 第791集 20230308

慣用手法

示意圖片來源：

你的身體 不是你的

數位性暴力四種加害者慣用手法

其它	23.70%
偷拍	18.70%
雙方合意拍攝	23.70%
自拍	30.30%

資料來源：婦援會 通常發生在伴侶之間

犯罪手法四
合意或自願拍攝
卻未經同意散布

通常發生在伴侶之間

小心網路色狼找上門
拒絕傳送性隱私影像

防線期間 待在家

示意圖片：YAHOO新聞

年份	數位性剝削案件量	其它性剝削案件量
109年	363	333
111年	135	896
112年	1593	363

在兒少性剝削案件種類中

PTS 是台灣的公共廣播媒體。維基百科

數位性暴力案件攀升·兒少族群需留意 | 你的身體 不是你的 | 公視
#獨立特派員 第791集 20230308

小心網路色狼找上門
拒絕傳送性隱私影像

防線期間 待在家

示意圖片：YAHOO新聞

網路性騷擾

The collage consists of several overlapping images: a hand holding a smartphone, a woman's face, a group photo of young men in suits, a woman in a purple bra, and a pig mask with a blue shirt.

性影像之定義

一、增訂第八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性影像，係指含有「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之內容者。

刑法第319-2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19-2條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19-3條-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19-3條-2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19-3條立法理由-2

三、行為人雖未為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之行為，然一有未經他人同意而重製、交付其性影像者，該性影像將有流傳之可能，侵害之程度應與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行為等同視之，故納入本條之犯罪行為予以處罰，以充分保護被害人。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修正草案

針對修正條文對學校教育人員、學生影響較大者如下：

- (一)修正提高為逕處以刑罰之規定（**觸法即涉刑責將留下刑事紀錄**）：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拍或製造性影像等；散布、播送、交付、販賣、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等、就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者。（修正條文第35條、第35條、第38條、第39條及第44條）
- (二)未盡責任通報之裁罰：教育人員無正當理由未為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予以裁罰。（修正條文第46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修正草案

因應民間團體於提點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

修法嚴懲製造、散布、持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影像者，提高其刑責，**避免我國發生南韓「N 號房性虐事件」**，另考量實務上仍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之性私密影像遭受散布之情事，有移除其影像之需要，以保護被害人。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1.增訂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並保留相關資料一百八十日之義務，及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向檢察官、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作為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性影像之用。（修正條文第八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修正草案

- 2.增訂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持有被害人身分資訊應保密之義務。
- 3.增訂使兒童或少年為自拍性影像行為之刑責，及沒收用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等之工具或設備。(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4.修正提高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拍或製造性影像等；散布、播送、交付、販賣、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等之刑罰。另就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者，修正為逕處刑罰。(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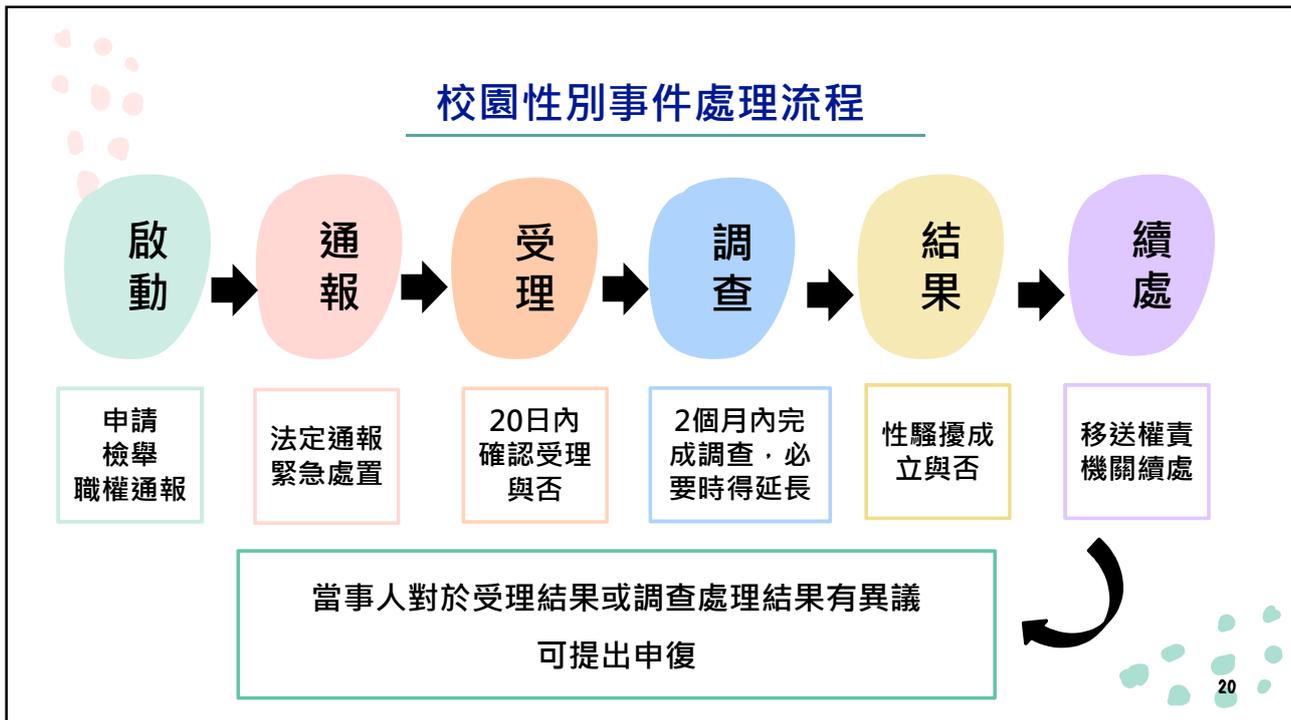
網路性暴力受害者感受

「他對我做的事，完全摧毀了我對人的信賴，還有安全感，我哪裡也不敢去，我也不敢開我的臉書、IG、E-mail 或Line，逼自己假裝什麼都沒有發生過，我告訴自己不要想太多，要照常過我的生活，

雖然知情的朋友什麼都沒說，在我面前裝沒事，但我看到老師、同學跟朋友就想起他們會不會看過我的照片，他們在背後是怎麼說我的，

我過著生不如死的生活，出門總是疑神疑鬼，.....我覺得非常怨恨跟非常不公平，他毀了我的人生，他到底憑什麼可以沒事.....」(被害人的心聲)





教職員工之責任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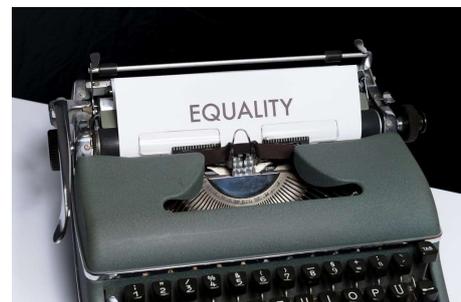
- 本校性平權責單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安中心。
- 性平法第22 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防治準則第 16 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 22 條第 1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職員工知悉未通報罰則

- **案例**：教育部對某大學未即時通報之懲處：扣減獎勵補助款新台幣4百萬、**延遲通報之同仁各裁罰3萬元。**
- **性平法第43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不得私設調查機制

- ○大○輔系案例：性平事件發生後，系上於性平會的機制外成立了一沒有調查權限的工作小組，隨著事件推進的困難，情況開始失控...
- 性平法第 22 條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示意圖片來源：Unsplash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申請或檢舉

- 性平法第31條(立即施行)
-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第34條第3項第4項規定
-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受理

- 性平法第32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第33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113/3/8實施)。**
- 防治準則第19條：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受理



示意圖片來源：Unsplash

性平法第33條第4項：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5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受理



示意圖片來源：Unsplash

依據教育部函釋：倘所通報事件經性平會開會討論，考量涉及公益，即所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得由學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校長涉案

調整或停止其職務

- 性平法第35條第1項：
-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示意圖片來源：Adobe Stock

調整或停止職務

- 性平法第35條第2項：
- 依前項規定停職之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本法或其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示意圖片來源：Adobe Stock

調整或停止職務

- 性平法第35條第3項：
- 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



示意圖片來源：Adobe Stock

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受理Q&A

Q：學生畢業後才向校方提出調查申請，學校是否受理？

- 是。**性平事件無追溯期**，無論申請人畢業與否，只要事發當時，雙方皆符合性平法所規範之對象，仍可依法受理調查。

Q：若行為人為約聘僱人員，受害人為學校教職員工或學生，學校是否受理？

- 受害人為**學生**時，學校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受理。
- 受害人為**教職員工**時，學校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受理。



示意圖片來源：Unsplash

危機處理(暫時性措施)

- 性平法第24條
-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 性平法第25條第1項：
-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處理流程-危機處理(暫時性措施)

- 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處理流程-危機處理(暫時性措施)

- 教師法第 22 條：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兩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 一.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
- 建議學校成立危機小組，以學生受教權為主要考量，做必要之危機處理(課程教學、學生輔導)。任何危機處理皆需留下處理之紀錄。

線上測驗



示意圖片來源：
Unsplash

- 問題：若老師授課班級發生疑似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一名學生為疑似受害人，一名學生為行為人，疑似受害人對於和行為人會和行為人於同一課堂上遇到，感到相當恐懼，教師應如何處理？
 - (A) 不予理會，雙方受教權比較重要
 - (B) 任課老師把雙方位置區隔遠一點即可
 - (C) 都是大孩子了，上課不講話就沒事
 - (D)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問題：如受邀協助調查或擔任檢舉人，我的個人資料會受到保護嗎？
 - (A) 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 (B) 調查報告中應將當事人、檢舉人、相關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C) 以上皆是

言語的騷擾：

- 在言語中帶有貶抑任一性別的意味，包括帶有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例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性吸引力，讓女性覺得不舒服；或者過度強調女性之性別特質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並加以貶損
- (或明褒暗貶)。



示意圖片來源:宜蘭縣政府-羅東戶政

肢體上騷擾

- 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 (通常較多出現在女性) 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例如：擋住去路 (要求外出約會、做出威脅性的動作或攻擊)、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 (掀裙子、趁機撫摸胸部及其他身體的部分或暴露性器等) 等俗稱吃豆腐
- 的行為。



示意圖片來源:宜蘭縣政府-羅東戶政

視覺的騷擾

- 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



示意圖片來源:宜蘭縣政府-羅東戶政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
- 例如：教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性便宜等。



示意圖片來源:宜蘭縣政府-羅東戶政

性別與階級

- (一) 交換式性騷擾：指一方利用職權，例如以學業成績或工作為要脅，明示或暗示要求另一方提供性服務作為交換；
- (二) 敵意環境性騷擾：任何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所為、影響其學習或工作環境的性騷擾行為。



示意圖片來源:宜蘭縣政府-羅東戶政

性騷擾認定標準

(1)不論是言語、文字、動作，甚至非言語的各種表示型態，只要與性或性別有關，接受者感覺不舒服、不歡迎此類言行舉止，即屬性騷擾行為。

(2)是否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應著重於被害人所受影響之層面，而不論究加害者有無意圖。亦即性騷擾之認定標準係以接受者之主觀感受而定，而非以行為人之主觀感受為主。

性騷擾之認定標準

(3) 採「合理被害人」標準：從被害人個人之觀點思考，當被行為人面對行為人該行為時，是否覺得行為人之行為具有性意味？行為是否違反被行為人意願或不受歡迎件等...。是否構成性騷擾，在法律層面而言，固應採取一般合理個人之客觀認定標準。

(4) 性騷擾事件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環境、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

處理建議1

- 性平法第26條第2、3項
-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處理建議2

- 性平法第26條第4項
-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第6項
-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第7項
-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 性平法第四十五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適用之。
- 性騷法第 25 條
-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 性騷法第 26 條第1-3項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 前二項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 性騷法第 26 條第4-6項
- 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

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
情節輕微



輔導、道歉、性平教育或其他措施

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
情節中度



未達變更身分之必要: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

1.公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申誡、記過、記大過

2.私立:可參照上述成績考核辦法訂定

二.大專院校:各校自訂

損害賠償責任

- 性平法第42條
-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罰則

- 性平法第43條第2項：
-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證據)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保密)、第二十四條後段(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揭露當事人身分)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不利處分)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跟蹤騷擾防治法

111年6月1日生效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
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
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
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
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關之言語或動作
-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描述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跟蹤騷擾防制法四大特徵

- 跟蹤騷擾具備「持續性高」、「危險性高」、「恐懼性高」和「傷害性高」四大特徵，
- 對被害人日常生活及身心安全，都具有相當程度的破壞性與危險性。



法律架構

跟蹤騷擾防制法



行為態樣

監視觀察	不當追求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歧視貶抑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冒用個資

使心生畏怖，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資料來源:許福生，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評析1101119

跟蹤騷擾8種觸法行為



資料來源／立法院 製表／侯俐安、張宏業 編輯／邱莞苓 視覺／陳志儒 聯合報

跟蹤騷擾行為定義

3.何謂使心生不安，足以影響正常生活或其他社會活動？

合理被害人？

(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通常有遭受跟騷之感受)

4.何謂與該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

包括以家庭、職場、學校或其他正常社交關係為基礎，與特定人於身體或心理上發展彼此關照或影響之穩定互動關係之人

即時介入保護機制及救濟

- 跟騷行為視為犯罪並配合即時約制**書面告誡**
- 核不核發可跟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 二年內再犯聲請保護令
- 有犯違反保護令嫌疑重大可**預防性羈押**
- 被害人可同時向警察機關聲請警告命令與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的雙保險設計
- 且對違反警告命令者有罰則及救濟規定

保護令內容(第 12 條)



示意圖片：GOOGLE

-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 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 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 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 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協力合作與被害人支援體系

- **不以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為限**。警察機關受理被害人報案，認為有協助其自行防止相關跟蹤騷擾之必要時，應提供被害人適當諮詢、轉介或其他之協助措施。警察機關為提供被害人充分之協助措施，應緊密連結相關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以建構服務網絡。



示意圖片來源：6006LE

罰則



從尊重出發，拒絕跟蹤騷擾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保護令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感謝聆聽 多多指教

